“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补充规定

一、2019年6月21日第二批“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议决议

 （一）根据师范专业的建设需要，由中小学调入高校继续从事与中小学任教专业一致的师范专业教学的，其中小学工作经历可视为企业一线工作。

（二）考虑到**心理咨询师证书、普通话测试员证书、职业指导人员证书**均可作为高校教师在各专业教书育人活动中的综合素质技能的要求，此三类证书可作为各专业的普适职业资格证书条件予以认可。

（三）**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官证**由湖南省教育厅教师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培训考核认定颁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湘教通〔2015〕539 号）；**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证**由文化部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颁发（《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第31号令）。此两类证书性质与普通话测试员证书类似，视为有效职业资格证书。

二、2021年1月13日第三批“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议决议

（一）**“CEAC IOS开发工程师”、“ISEC 星网锐捷网络安全工程师”、“物联网高级工程师”、“高级大数据应用工程师”等由**行业培训认证颁发的证书，非官方行政部门认定，不予认可为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

（二）**“剑桥少儿英语项目口语考官”**由相对权威的教育部考试中心选拔颁发，可参照艺考考官证予视同为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但要求认定人员必须实际担任了相应组考工作方予认可。